

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

攤商申請及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二、承辦單位：橙緹行銷有限公司。
- 三、活動地點：新北市市民廣場(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 四、設攤時間：114 年 8 月 30 日(六)下午 2 時至 8 時 30 分。
- 五、進場時間：114 年 8 月 30 日(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前。
- 六、撤場時間：114 年 8 月 30 日(六)下午 8 時 30 分(下午 9 時停止供電)
- 七、設攤類別及攤位數：(計 60 攤)
 - (一) 餐飲料理類：30 攤(新北市 30 攤)，以原住民族特色料理及美食為主。
 - (二) 文創及農特產類：30 攤(新北市 20 攤、外縣市 10 攤)，以文創手工作品、DIY 教學規劃(如:編織、皮雕、木雕、草編等工藝)，得以展售、體驗、教學等方式呈現及原住民族所產之優質或有機特色農特產品為主。
 - (三) 各類別未達預計數量時，主辦單位保留攤數調整之權利。
-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25 日(五)下午 5 時止，超過期限，恕不受理。
- 九、報名方式：
 - (一) 郵寄(以郵戳為憑)：
地址：326 桃園市楊梅區環南路 57 號
橙緹行銷有限公司 聯合文化活動小組收
請註明「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攤商報名」字樣。
 - (二) E-mail：請以清晰字跡詳細填寫後掃描 E-mail 至：
chtmkt112@gmail.com
◎E-mail 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查詢專線：0909-163840 橙緹行銷有限公司 聯合文化活動小組。
 - (三) 查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因須審查檢附資料，一律不接受電話報名。
- 十、攤位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 (一) 如無違反相關規範，保證金將於當天活動結束後無息退還。
 - (二) 收取及退還方式：於 114 年 8 月 6 日(三)召開攤商說明會(時間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及抽籤作業時一併於報到現場收取並告知退還方式。
- 十一、資格與條件：具原住民身分，夫妻或同一戶籍者不得重複報名。

十二、審查期程：

(一)公布審查結果：

經主辦單位審查資格文件核可後，訂於114年8月4日(一)下午5時30分前將符合設攤資格名單公布於主辦單位網站(<https://www.ipb.ntpc.gov.tw/>)，並以電話及e-mail通知，報名時請提供e-mail信箱以利於通知及聯繫(無e-mail者請於報名時註明以電話通知，並請確保電話暢通)。

(二)召開攤商說明會及抽籤作業：

1. 時間：114年8月6日(三)晚間6時30分報到，並領取抽籤序號牌；晚間7時停止發放抽籤序號牌，正式開始攤商說明會及抽籤作業。
2. 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307簡報室。
3. 注意事項：為維護個人權益請務必準時出席，若抽籤叫號3次未到即視同放棄設攤資格，將由候補攤位遞補。

十三、設攤注意事項：

- (一) 請勿提前自行前往設攤，為利活動順利進行，所有攤商請於114年8月30日(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前進場卸貨(以主辦單位正式通知為準)，並於下午2時前完成攤位擺設，超過設攤完成時間(8月30日下午2時)仍未到，且未來電告知主辦單位指定之聯絡人者，於2年內不得再向主辦單位申請所有活動之設攤需求。為確保個人權益，活動前一天請保持聯繫電話暢通，以免本活動規則變動或活動因雨(故)取消。
- (二) 設攤期間，攤位需有人在場進行展售，並依規定準時進(撤)場，不得無故不參與設攤、遲到或提早撤離，請各廠商務必配合活動時間進場及撤場，並自行準備飲用水及清潔用水，維持攤位整齊清潔及安全。
- (三) 攤商須保證並承擔自營攤位之食品安全衛生，以及攤位現場使用相關安全，必要時配合主(承)辦單位進行之各項(如：衛生、環境、消防…等)稽查及商品檢驗。
- (四) 若攤商因特殊情況需取消設攤，請於活動前5日(即8月25日下午5時前)通知承辦單位，以便通知候補攤商。
- (五) 承辦單位將配置發電機，每一攤商並提供棚架(3*3公尺)，燈泡1盞(含配電及配線)、長桌2張、塑膠椅3張、攤位招牌1面，另美食攤位各配給1張防油布。
- (六) 如需要車輛載送活動用品、器具進入會場者，請於進入主場園區後以推車方式運送，違反規定者沒收保證金。
- (七) 因應政府環保政策，請支持及配合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並將之置放於指定之適當位置，禁止大型垃圾及設攤用紙箱丟棄於活動場內之垃圾桶，所使用之餐具應具環保概念；並依菸害防制法規

定，公共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吸菸者將依法辦理。

- (八) 餐飲料理攤位由承辦單位鋪設地面防油措施，禁止於公用場地上自行設攤或擺桌椅，各攤位若於現場煎、煮、炒、炸等影響場地清潔，依影響狀況由攤商自行負責賠償。
- (九) 承辦單位提供之設攤物品請妥為保管，不得於器材或桌面做破壞性裝飾，如有損毀依主辦單位規定賠償，除大會指定或經授權外，各攤位不得自行裝設擴音設備。
- (十) 攤位形式或類別分區將由承辦單位規劃完成後，各攤位置以抽籤決定，經登記後不得隨意變更攤位位置、不得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經查獲立即取消設攤資格，沒收攤位保證金。
- (十一) 本活動係屬原住民族文化活動，故展售項目請以「原住民族」相關週邊美食、藝品為主，如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承辦單位勸導未改進者，將立即撤攤並列下次活動展售與否設置之依據。
- (十二) 嚴禁販售未經認證之酒類及飲品，販售者請主動出示相關佐證資料，如經查獲，請違規之攤商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三) 各攤位因參與市集設攤所產生交通往返、住宿、餐點等費用，一概由攤商自行處理，主辦單位不支付任何費用。
- (十四)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藥署《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並提供檢查報告予主辦單位(本局)或新北市衛生局，始得聘僱。
- (十五) 食品從業人員除應依規定進行身體檢查外，從業期間必須恪遵衛生清潔原則，衛生機關並將持續針對食品從業人員進行查核，以維護消費者飲食的安全。
- (十六)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更改及修訂上述注意事項之權利，並對參與攤商具有約束力。修訂之條款於發布後立即生效，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且同意配合與調整。
- (十七) 如有違反以上規定之情事，經主(承)辦單位勸導未改進者，將撤銷設攤權利2年。
- (十八) 相關問題請電洽：

橙緹行銷有限公司 聯合文化活動小組 0909-163840

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一攤商申請表

攤位名稱		申請人	
申請人之戶籍地址 或工作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室內電話：	
電子信箱			
銷售類別	☐ 特色農產品 ☐ 手工藝品 ☐ 餐飲美食		
銷售內容說明 (販售商品簡介與 欲販售商品，若有 商品相片請附上， 以便審核；如有體 驗課程亦請簡述內 容與名額)			
注意事項	1.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規定，請詳加閱讀報名辦法避免權益受損。 2. 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定於 8 月 6 日(三)晚間 6 時 30 分於新北市政府 3 樓 307 簡報室報到。 3. 招商對象：具原住民身分。(請附上戶籍謄本或其他以資證明之文件) 4. 查驗文件：可證明申請人符合以上說明之文件、本報名表單及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5. 若有其他可供審核之文件，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資料須清楚)並隨報名表檢送。 6. 報名資料經承辦單位審核後通知參加說明會。 7. 抽籤方式： (1)說明會當日以報名順序唱名逐一進行抽籤，抽到編號者即為活動當日攤位編號，攤商依類別編號位置進駐，另備取 10 名攤商後補。 (2)其他未註明之注意事項，依照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檢附資料 確認表	報名檢附資料(請隨報名表件附上，並勾選如下，說明會當天請攜帶正本以供備查) ☐ 1. 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正反面) ☐ 2. 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 3.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 4. 商品照片(若有請提供備審，無則免) ☐ 5. 其他備審資料(無則免)		
※本人已清楚 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攤商申請及注意事項，若違反相關規定，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之規定。 簽名(章)：_____			

個人資料運用同意書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1、 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攤位展售」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國。
 - (3) 對象：1.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5.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6. 有利於臺端權益。7. 經臺端書面同意。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4、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 5、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_____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負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114 年新北市原住民族聯合文化活動攤商說明會及抽籤作業」，茲全權委託受託人代為處理，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